

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- 97.9.10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98.2.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督教研修學院 共識營之第 3 次院務會議
- 99.6.24 98 學年度神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7.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特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由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其成員如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所中心推薦專任教授一名，無專任教授者，推薦專任副教授一名，供院務會議推選產生；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其他學院教授，經院長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
三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講學、休假、借調、進修、研究、延長服務。
- 三、講座、名譽教授、客座教授之聘任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及聘任案，依照本會訂定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教師聘任細則處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若不服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得在該決議送達一週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應給予

申復教師充分說明之機會。本會若認為申復之內容合理，應函請相關系所重審或逕視為初審通過。本會若認為申復案之內容不合理，應予駁回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依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必要時，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升等及聘任案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